

股票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股票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代码：185456.SH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豫园股份）对外公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63038.SH
债券简称	19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63172.SH
债券简称	20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5（3+2）
发行规模（亿元）	19.00
债券余额（亿元）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5.20%
起息日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456.SH
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3（2+1）
发行规模（亿元）	5.50
债券余额（亿元）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

	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万元）：389,433.16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股票简称及代码：豫园股份（600655）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92,447.2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054,470.5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6,80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42,912.28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消费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非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069,150.30	12,404,475.50	-2.70	-
总负债	8,185,142.30	8,438,474.24	-3.00	-
净资产	3,884,008.00	3,966,001.26	-2.07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554,508.04	3,632,696.61	-2.15	-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585,878.02	509,275.20	15.04	-
营业收入	4,692,447.24	5,814,692.09	-19.30	-
营业成本	4,054,470.55	4,994,058.09	-18.81	-
利润总额	31,611.55	231,434.21	-86.34	主要系 2024 年受国内消费 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 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 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 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 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 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 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 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 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净利润	-42,912.28	181,827.09	-123.60	主要系 2024 年受国内消费 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 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 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 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 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 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 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 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 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2,525.81	202,406.49	-93.81	主要系 2024 年受国内消费 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 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 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 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 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 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 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 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 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425,315.96	474,724.59	-10.4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811.97	265,635.09	-85.3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2,212.32	-912,377.56	58.1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年净偿还债务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7.82	68.03	-0.31	-
流动比率 (倍)	1.22	1.25	-2.45	-
速动比率 (倍)	0.58	0.52	10.9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等指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消费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非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国泰海通证券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22 豫园 01 募集说明书的“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 20 豫园 01、19 豫园 01 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3172.SH	20 豫园 01	2024 年 02 月 20 日	5 (3+2)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456.SH	22 豫园 01	2024 年 03 月 21 日	3 (2+1)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行权和付息工作
163038.SH	19 豫园 01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63038.SH	19 豫园 01	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456.SH
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会议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异议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 豫园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0 豫园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22 豫园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
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
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2）
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豫园 01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特殊约定。

2.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不涉及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豫园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事项出具担保承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7 月）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10 月）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